

7.2.7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本条在本标准2014年版第5.2.12条基础上发展而来。电气设备的节能选型及控制措施，对于实现电气系统节能起着关键的作用。

第1款，要求主要功能房间的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高于现行国家标准《建筑照明设计标准》GB50034规定的目标值要求。

第2款，人工照明随天然光照度变化自动调节，不仅可以保证良好的光环境，避免室内产生过高的明暗亮度对比，还能在较大程度上降低照明能耗。

第3款，要求所用配电变压器满足现行国家标准《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GB20052规定的节能评价值，油浸式配电变压器、干式配电变压器的空载损耗和负载损耗值均应不高于能效等级2级的规定。照明产品、水泵、风机等其他电气设备也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节能评价值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相关设计说明；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，相关设计说明、相关产品型式检验报告。